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报道情况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了针对公司股东户数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等事项，公司关注到上述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一）公司股东户数

经核实，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股东户数为3,258人，截止2019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户数为4,586人，较2019年三季度末增加1,328人，增加40.76%；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终止股票上市的情形，且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促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除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和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外，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积极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基本情况、发展

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通过网络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使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二）公司股价波动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公司应收账款

经核实，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38,102,830.55 元（不含税），应收账款净额为 8,365,805.2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1.55%；较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960,347.16 元增加 7,405,458.08 元，主要为公司工程业务量增加，公司给予代理商短期授信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期初基数较小，致使变动比例波动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处于较好的控制范围之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